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946.2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719.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953.94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22,958.25 万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2,592,0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165,874 股后的 301,426,187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6,171.14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5.82%。

（2）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